

政和县教育局

中共政和县委编办 文件

政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教综〔2022〕144号

2023年政和县“人才·校园行”教育人才 引进公告

根据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平市2021—2022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通知》（南人综〔2021〕2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全力打赢教育翻身仗的实施意见》（南政综〔2017〕413号）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省内外高校引进8名城区中学教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计划引进政和县教育人才8名。具体引进岗位、人数、

条件详见《2023年政和县“人才·校园行”教育人才引进岗位简章》（附件2）。

二、招聘对象

详见岗位简章（附件2）

三、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三）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身体健康，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要求。

（五）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12月31日至2004年12月30日期间出生）。

（六）持有相应的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2023届毕业生最迟应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七）聘用后最低服务年限5年。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聘）纪律，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3. 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4. 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

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 未达到与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即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的相关回避条款；

8. 南平辖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录（聘）人员，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及事业单位首次聘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人员。

应聘人员应依法如实报告本人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违反师德规定的记录，并提交《入职承诺书》和同意入职查询书面材料，未提交相关材料的不得予以聘用。经教育行业从业申请人违法违规记录信息前置查询后，如果经查询反馈有违反规定不得或不宜从事教育行业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取消其本次聘用资格。

四、相关待遇

（一）薪酬待遇。事业编制，享受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二）子女就学。子女在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依据就近原则和个人意愿，由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被聘用人员若符合附件3《中共政和县委 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和县教育人才引进方案的通知》（政委发〔2019〕10号）

中“引进类别与条件 1. 紧缺学科人才引进”的，还落实以下待遇：

（一）一次性奖励。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服务期未满 5 年的，应予以退还。

（二）生活补助。招聘 5 年内，由县财政给予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2000 元、4000 元的生活补助。

到我县实习的紧缺急需专业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在校生给予一次性补助费 1500 元/人，并根据时长给予不超过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实习时间）的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是：第一个月，按 1500 元/人；第二个月，按 2000 元/人；第三至第六个月，按 2500 元/人发放；同时为实习大学生购买不低于 100 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住房保障。由用人单位免费提供住房 5 年，博士研究生住房不超过 80m²，硕士研究生住房不超过 60m²，本科生住房不超过 40m²。物业费和水电费由使用者自行缴纳。

对在政和县连续工作满 5 年，且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等次以上者予以重奖。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奖励不超过 40m²、60m²和 80m²的人才房，或本科生不超过 25 万元、硕士不超过 35 万元、博士不超过 45 万元的首次购房补助。

（四）面试差旅补贴。对从县外来政和参加面试的教育人才，南平地区范围内 500 元/人次，南平地区范围外、福建省

内 800 元/人次，福建省外 1500 元/人次。

（五）职称评审待遇。对我县引进的教育人才，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的，可按规定确认中级职称。

五、报名方法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期间接受应聘人员报名，应聘人员可通过网络（电子邮箱）方式报名，具体方式如下：

下载填写《2023 年政和县“人才·校园行”教育人才引进报名表》（附件 1），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于报名期间将报名表发送至电子邮箱：rsg3321588@163.com 并致电 0599-6052349 张老师确认或 0599--3321588 倪老师确认。

每位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本次招聘不设开考比例，不收取考试费用。

六、资格初审、面试、协议签订

（一）资格初审。面试前对已报名的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经审核符合应聘条件的方可参加面试。参加资格审核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表（本人签名确认）。

2. 2023 届应届毕业生提供身份证、就业推荐表、在校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4 份。

3. 非应届毕业生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及报到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所学全部课程的成绩单复印件。

(二) 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综合素质及教学基本技能，由评委专业提问，考评组综合评议（量化打分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70 分。

(三) 签订协议。面试工作结束后，由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现场签订三方协议书。

资格初审、面试、协议签订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资格复核、体检、考察

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资格条件以复核为准。2023 届毕业生资格复核、体检、考察安排在毕业后进行；往届未就业毕业生资格复核、体检、考察安排等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八、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政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henghe.gov.cn/>) 公示 7 个工作日后，没有发现影响聘用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应届生需取得毕业证书后）签订《聘用合同》。被聘用人员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签订不少于 5 年的服务期协议，并将本人户口迁至政和县辖区。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单位报到上班，或报到后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将取消聘用资格，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本公告解释权归政和县教育局，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 附件：1. 2023 年政和县“人才·校园行”教育人才引进报名表
2. 2023 年政和县“人才·校园行”教育人才引进岗位简
章
3. 中共政和县委 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和县教
育人才引进方案的通知（政委发〔2019〕10 号）

政和县教育局

中共政和县委编办

政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2023 年政和县“人才·校园行”教育人才引进报名表

报考学校: _____ 报考岗位: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入学前户籍 所在地		现户籍 所在地				
普通话等级			手 机			
教师资格证						
就读院校			是否师范 类专业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主要简历 (从高中填起)						

附件 2

2023 年政和县“人才·校园行”教育人才引进岗位简章

单位名称	经费形式	岗位类别名称	招聘人数	最高年龄	性别	户籍	学历类别	学历	学位	专业要求	其他条件	备注
政和一中、 政和二中 高中部	财政核拨	高中地理教师	2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地理科学类、 地理教育	1. “报考条件”详见《2023 年政和县“人才·校园行”教育人才引进公告》。 2. 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国家“双一流”大学（或原“985”、“211”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可不限师范类专业。 4. 专业对口，持有高中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一中 1 人 二中 1 人
政和二中 高中部	财政核拨	高中历史教师	1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历史学类、 历史教育		二中 1 人
政和一中	财政核拨	高中生物教师	1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生物科学类、 生物教育		一中 1 人
政和一中	财政核拨	高中政治教师	1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政治学类		一中 1 人
政和一中、 政和二中 高中部	财政核拨	高中物理教师	2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物理学类、 物理教育		一中 1 人 二中 1 人
政和二中 高中部	财政核拨	高中信息技术教师	1	35	不限	不限	不限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计算机软件技术类、 计算机网络技术类		二中 1 人

附件 3

中共政和县委 政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和县教育人才引进方案的通知

（政委发〔2019〕10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熊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政和县教育人才引进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政和县委

政和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政和县教育人才引进方案

根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9号文）《福建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二十条措施》和南平市委《关于进一步激发本土人才干事创业活力的二十条措施》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方案如下：

三、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的方针，着力创新人才机制体制，加大人才资金投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力争通过5年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比较充足、结构比较优化、素质比较优良的教育人才队伍，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引进类别与条件

（一）紧缺学科人才引进。根据中小学学科结构情况，每年按照需求引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双一流”大学（含原“985”“211”院校，下同）师范类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近5年内“双一流”大学毕业，未在政和区域工作过，且从事教育工作的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

（二）教育高级人才引进。引进近5年未在政和县行政区域内就业过的特级教师、省杰出人民教师、正高级教师、省名校长、

省学科带头人。

(三) 免费师范本科生委培。南平市指定武夷学院定向培训，招生对象为参加普通高考、户籍在政和县并在当地报考的高中毕业生。

三、引进程序

(一) 发布招聘信息公告。通过各高校校内就业信息网站、政和县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招聘公告。

(二) 政策宣讲。公告发布后，政和县教育局成立招聘小组适时前往相关高校进行政策宣讲。

(三) 网上招聘

1. 报名。

2. 资格审核。根据网上报名者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筛选简历。

3. 面试+考核。

4. 公示。符合条件的在政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5. 体检。安排拟录用人员进行体检。未按时参加或体检不合格的，不得入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6. 聘用。经公示无异议，体检合格的，由政和县教育局及相关单位统一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四、支持政策。

(一) 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紧缺学科人才、教育高级人才

按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包含教育高级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服务期未满 5 年的，应予以退还。

（二）薪酬待遇。引进的紧缺学科人才、教育高级人才，除享受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以外，招聘 5 年内，由县财政给予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高级人才每人每月 1000 元、2000 元、4000 元、5000 元生活补助。符合《关于福建省引进人才生活津贴与住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74 号）政策精神，引进 5 年内，同时享受省级财政支付的生活补贴 2000 元/月。

根据南平市人才引进政策，全日制师范类本科生到我县乡镇中小学工作满 5 年的，享受 10 万元安家补助（第一年 3 万元、第三年 3 万元、第五年 4 万元）。

到我县中小学实习的紧缺急需专业全日制师范类本科在校大学生给予一次性补助费 1500 元/人，并根据时长给予不超过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实习时间）的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是：第一个月，按 1500 元/人；第二个月，按 2000 元/人；第三至第六个月，按 2500 元/人发放；同时为实习大学生购买不低于 100 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定向委培的免费师范生在校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的，另给予每学年生活补助费 3500 元/人。委培师范生毕业后，按规定履行任教协议的，除享受用人单位同级别工资、福利待遇外，正式工作 5 年（60 个月）内，在农村学校

任教可享受不低于 500 元/月的生活补助。

(三) 住房保障。对引进的紧缺学科人才、教育高级人才，按实际情况要求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房 5 年，全日制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高级人才），分别享受 40 m²、60 m²、80m²的人才公寓房。入住者每人每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100 元（包含物业、网络费用），水电费自行缴纳。享受期间，在工作所在地购买并取得商品住房、社会保障性住房等不动产权的，从次月起终止享受。

对在政和县中小学连续工作满 5 年的，经教师年度考核达到合格等次以上者予以重奖。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高级人才）分别奖励 40 m²、60 m²和 80m²的人才房，或本科生 25 万、硕士 35 万元、博士或教育高级人才 45 万元的购房补助。

(四) 面试差旅补贴。对从县外来政和参加紧缺学科、教育高级人才面试的，南平地区范围内 500 元/人次，南平地区范围外、福建省内 800 元/人次，福建省外 1500 元/人次。

(五) 职称评审待遇。对我县引进的教育人才，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的、硕士研究生工作满 3 年的、本科生工作满 6 年的，可直接确认中级职称。

五、服务保障

(一) 聘用手续办理。对引进的教育人才，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事业单位聘任合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二) 妥善解决人才居住落户。凡引进的人才，可根据本人

意愿，在相应的居住地址、投靠地址或中心城区相关社区居委会申请落户。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由县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按家庭户办理，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

（三）优先解决人才家属就业和子女就学。凡引进的人才，其配偶可对口随调。配偶及其子女未就业的，由用人单位会同人社等有关部门推荐就业。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设置专项岗位招聘。引进人才的未成年子女入学入托，需要在义务教育阶段和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可按本人意愿就近选择学校。

（四）加强引进人才医疗保障。积极为引进人才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引进的教育人才在服务期内，由引进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并给予办理年保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二级医疗补充保险。

（五）加强人文关怀。对于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且成绩优异的引进人才，开展优秀人才及生活困难人才慰问活动。对政和教育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符合相关条件的，积极推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劳动模范建议人选，优先安排培训深造，使各类人才安心工作，建功立业。

以上事项的相关手续，由县委人才办、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等部门通力协作，本着简便高效原则，做到一次性办结。

附

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6所)

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大学)和陕西师范大学。

二、“双一流”师范类高校(原“985”“211”高校)
(9所)

1. 原“985”高校(2所):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2. 原“211”高校(7所): 东北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大学)。

抄送: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人大教科文卫委、县政协教科卫体委。

政和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